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0915201號

附件：公告表及地籍圖各乙份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和平區「松茂清泉橋」為歷史建築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暨本市第二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松茂清泉橋。
- 二、種類：橋梁。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臺7甲線65公里處。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鋼製桁架橋。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1129地號，面積為74,091平方公尺，橋梁橋體占土地之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該橋為法國艾菲爾設計，西德製造，橋體重要元素包含了組合柱及鉚釘，鋼構鉚釘呈現不同於一般橋梁構造，以及橋桁一側的結構節點為少見的以滾圓鋼棒構成的roller，是見證中部地區橋梁發展的重要個案，其構造方式反映當時結構理論、施工技術，為典型桁架系統轉換成構架系統之

見證物件，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另該橋見證與法國、越南和臺灣的時代意義，為地方重要指標。

(二)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款之登錄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副知本府。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公告表

	公告內容
一、名稱	松茂清泉橋
種類	橋梁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臺7甲線65公里處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鋼製桁架橋。2. 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1129地號，面積為74,091平方公尺，橋梁橋體占土地之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橋為法國艾菲爾設計，西德製造，橋體重要元素包含了組合柱及鉚釘，鋼構鉚釘呈現不同於一般橋梁構造，以及橋桁一側的結構節點為少見的以滾圓鋼棒構成的roller，是見證中部地區橋梁發展的重要個案，其構造方式反映當時結構理論、施工技術，為典型桁架系統轉換成構架系統之見證物件，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另該橋見證與法國、越南和臺灣的時代意義，為地方重要指標。2.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款之登錄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0915201號

松茂清泉橋地籍圖

